



国科检测
Guoke Testing Technology



检 验 报 告

TESTING REPORT

报告编号：YA132009FD00679G

样品名称：牛皮纸沙拉碗

委托单位：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GUOK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A132009FD00679G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牛皮纸沙拉碗		
规格型号	750ml/只	等级/工艺	/
样品数量	50 只	商标	/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-09-07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标称生产商	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商地址	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 1 号		
委托单位	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 1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0.09.09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项目	详见下页		
检验依据	GB/T 27591-2011、GB 4806.7-2016、GB 4806.8-2016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按 GB/T 27591-2011、GB 4806.7-2016、GB 4806.8-2016 标准检验，所检项目合格。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0-09-24		
备注	接触食品层材质：PE 本报告(编号：YA132009FD00679G)签发之日起，报告(编号：YA132009FD00679)同时作废		

批 准：高 桂

审 核：黄雪晴

编 制：杨 静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A132009FD00679G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.	感官	GB/T 27591-2011	纸碗碗口及碗底不应凹陷、起皱；淋膜层应均匀。纸碗印刷图案应轮廓清晰、色泽均匀、无明显色斑。纸碗清洁无异物，且不应有异味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2.	容量偏差，%	GB/T 27591-2011 (容量法)	±4.5	-0.7	合格
3.	渗漏性能(95℃±5℃水、油)	GB/T 27591-2011	不应有渗漏现象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4.	感官	GB 4806.8-2016	色泽正常，无异臭、霉斑或其他污物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5.	浸泡液	GB 4806.8-2016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、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	符合技术要求	合格
6.	铅(Pb)，mg/kg	GB 31604.34-2016 (第一部分 第一法)	≤3.0	未检出(定量限： 0.10mg/kg)	合格
7.	砷(As)，mg/kg	GB 31604.38-2016 (第一部分 第一法)	≤1.0	未检出(定量限： 0.15mg/kg)	合格
8.	甲醛，mg/dm ²	GB 31604.48-2016 (第一法)	≤1.0	未检出(定量限： 0.06mg/dm ²)	合格
9.	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	GB 31604.47-2016	阴性	阴性	合格
10.	总迁移量(异辛烷， 60℃，1h)，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10	2.6	合格
11.	总迁移量(4%乙酸， 100℃，1h)，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10	1.7	合格
12.	总迁移量(50%乙醇， 100℃，1h)，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10	1.9	合格
13.	总迁移量(95%乙醇， 60℃，3h)，mg/dm ²	GB 31604.8-2016	≤10	2.5	合格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A132009FD00679G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4.	重金属（以 Pb 计） 4%乙酸（体积分数） （60℃，2h），mg/kg	GB 31604.9-2016 （第一法）	≤ 1	<1	合格
15.	大肠菌群，/50cm ²	GB 14934-2016 （附录 B B.1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6.	沙门氏菌，/50cm ²	GB 14934-2016 （附录 C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7.	霉菌，CFU/g	GB 4789.15-2016 （第一法）	≤ 50	<10	合格
18.	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（60℃，2h），mg/kg	GB 31604.2-2016	≤ 10	1.1	合格
19.	脱色试验（65%乙醇）	GB 31604.7-2016	阴性	阴性	合格
20.	脱色试验（冷餐油或 无色油脂）	GB 31604.7-2016	阴性	阴性	合格
21.	脱色试验（浸泡液）	GB 31604.7-2016	阴性	阴性	合格
备注	此栏空白				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报告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